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/2014 號法律（法案）

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
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標的

本法律旨在為物業管理範疇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
最低工資。

第二條

適用範圍

一、本法律適用於在物業管理範疇中擔任清潔及保安工作而建
立的勞動關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，僱主是指：

- (一) 負責本身樓宇物業管理的自然人或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；
- (二) 為建築物和相關的配套設施及場所提供管護、治安保衛、清潔衛生、綠化等服務的經濟活動實體。

三、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，清潔及保安是指進行下列任一類型的工作：

- (一) 使用清潔設備、工具、用品及清潔劑等進行的清掃服務，或其他同類型工作；
- (二) 看管、保護動產及不動產，或其他同類型工作；
- (三) 看守、管制個人在建築物、非公開地點及依法禁止或限制公眾進入的地點進出、逗留和通行，或其他同類型工作。

第三條

最低工資金額及組成

一、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最低工資金額為：

- (一) 按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報酬的僱員，不少於每小時澳門幣三十元或每日澳門幣二百四十元；
- (二) 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，不少於每月澳門幣六千二百四十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為適用上款的規定，最低工資是指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五十九條所定的基本報酬，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，亦不包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，且基本工資金額不得少於基本報酬金額的六分之五。

三、如合同中訂定的報酬金額不符合上兩款的規定，有關合同條款視為不存在，並以該兩款的規定取代。

第四條 監察

— 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屬勞工事務局的職權。

第五條 檢討機制

本法律所定的最低工資金額應每年檢討，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。

第六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

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已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協議，但就之前的事實效力或狀況已完結的情況除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七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